

八、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(一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西大街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西大街街道办事处食堂服务项目、管竞争性磋商(2026)6号(项目名称、包号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西大街街道办事处食堂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餐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郑州市阿正餐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432.61万元,资产总额为172.98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大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¹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郑州市阿正餐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年5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